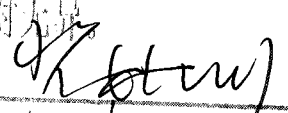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3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2015 年 6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

小板上市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3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1,280 万股;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6、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7、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9、本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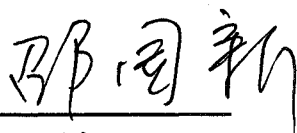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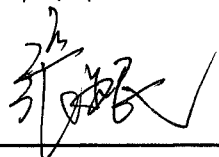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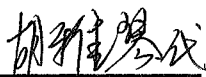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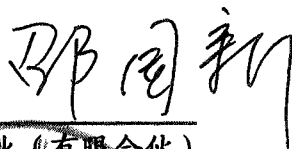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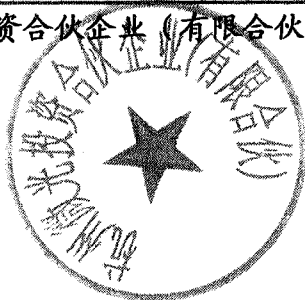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3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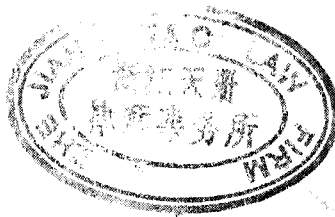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200 万台外转子风机、300 万台 ECM 电机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4646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4646 万元。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可先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启动工作,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总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Ping.

何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Guoxin.

邵国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min.

张为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Yaqin.

胡雅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Siyu.

何思昀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gzhou Weiguang Investment Partnership.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Guoxin.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经核对,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作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3 日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3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如发行方案予以实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平".

何平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国新".

邵国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为民".

张为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雅琴".

胡雅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思昀".

何思昀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平".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国新".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经核查,本件第 1 页至第 2 页
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

关具体事宜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38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及上市地点等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如超过投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可用作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决议经各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以赞成票 38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的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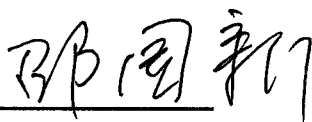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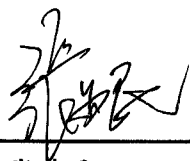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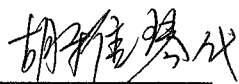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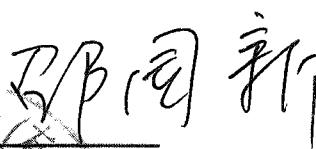
张为民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经核查,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律师: 丁华

2015 年 6 月 23 日

授权委托书



胡雅芳 (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610164043) 代表本人出席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力, 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 并有权签署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及其他与该会议有关的文件。

签名: 何恩昀 330103199010310018

二〇一三年 1 月 14 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该决议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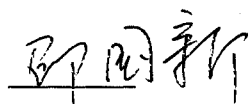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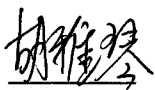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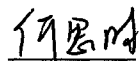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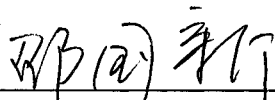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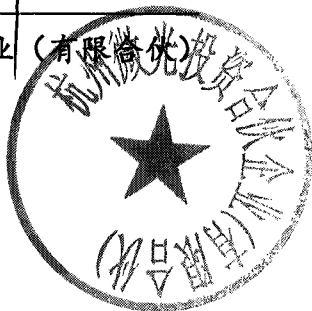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发行数量

（1）本次合计发行不超过 1,472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84 万股，不超过 1,472 万股；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

（2）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合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3）公司股东何平、邵国新、张为民、胡雅琴、何思昀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18.40 万股、1,490.40 万股、165.60 万股、82.80 万股、82.80 万股，将根据发行方案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比例转让各自所持股份。上述股东预计通过公开发售方式转让的股份分别不超过 420 万股、270 万股、30 万股、15 万股、15 万股。

（4）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最终发行新股数量、转让老股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发行费用及分摊原则

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各自发行比例承担，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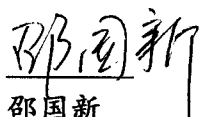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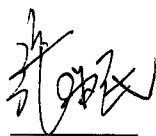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决议》
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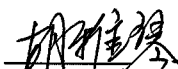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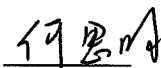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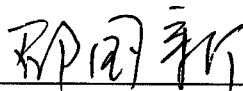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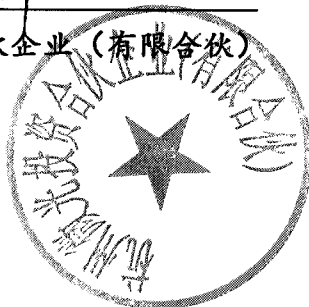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
预案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预案内容详见附件。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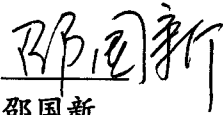
附件：《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决议》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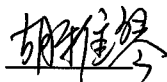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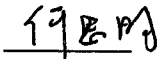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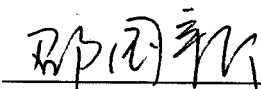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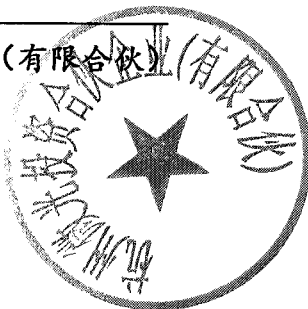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三) 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30%。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六) 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平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

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
定约束措施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为此，公司承诺如下：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公

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公司履行该项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购回股份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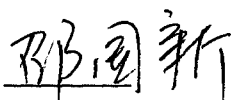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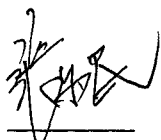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决议》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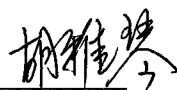
何平



邵国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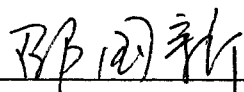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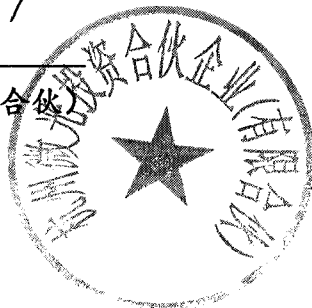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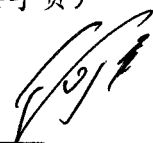
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并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现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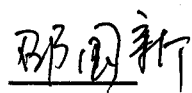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75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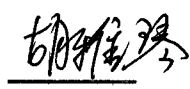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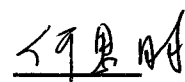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签字页)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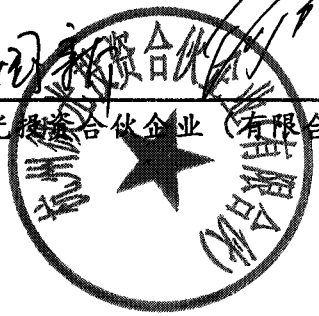

邵国新


张为民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该决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业已受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再延期 12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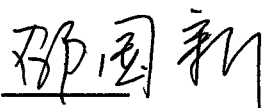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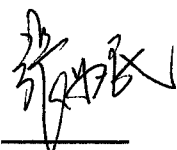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12个月的决议》股东签字页)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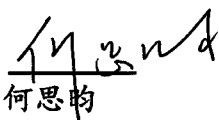
邵国新



张为民



胡雅琴



何思韵



邵国新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的有效期延期 12 个月，该决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到期。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且相关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有鉴于此，为了确保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并保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授权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决议经与会股东表决，以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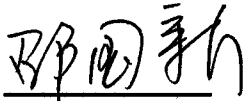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附后）

(此页无正文, 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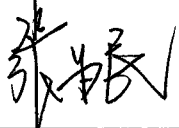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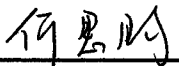
邵国新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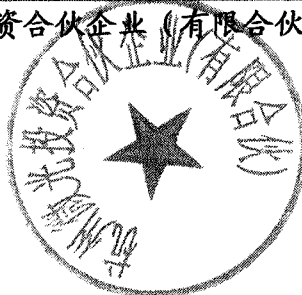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股东共持有公司 44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大会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票 441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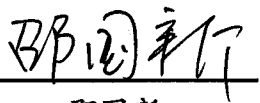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股东签字页)

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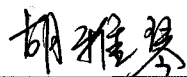
何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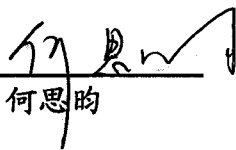
邵国新



张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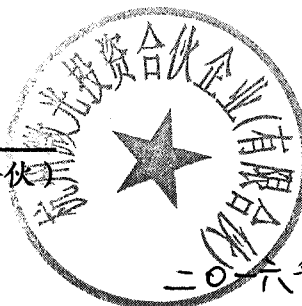
胡雅琴



何思昀



杭州微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